

#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93号

当事人：易润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04600197372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市场蔬菜9号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易润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市场蔬菜9号档

2019年6月25日，本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通知（韶市监执三〔2019〕21号）函附2份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显示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市场蔬菜9号档易润芳经营的黄豆芽（样品名称：黄豆芽、购进日期：2019.05.26、规格：散装、报告编号：No.:F1905S3825、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芹菜（样品名称：芹菜、购进日期：2019.05.26、规格：散装、报告编号：No.:F1905S3826、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

留限量》GB2763-2016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 年 7 月 1 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享有申请复检的权力，同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 2019 年 5 月 26 日购进的黄豆芽、芹菜，执法人员对 2019 年 7 月 1 日检查当天购进的黄豆芽、芹菜进行跟踪抽样送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本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立案并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易润芳对检验报告没有异议、未申请复检，经抽检不合格的黄豆芽是 2019 年 5 月 26 日从浈江区十里亭批发市场马路边菜贩处购买的，以 1 元/斤的价格购进了 5 斤，销售单价是 4 元/斤，获利 15 元；经抽检不合格的芹菜是从南郊三公里市场购买的，以 3.5 元/斤的价格购进了 5 斤，销售单价是 5 元/斤，获利 7.5 元。易润芳表示抽检不合格的黄豆芽、芹菜都是购进的，在销售的过程中没有添加任何物质，不清楚检出农药残留超标的原因，收到不合格报告后没有购进黄豆芽销售、更换了芹菜的供应商。因易润芳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无法提供购进单据、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材料，无法说清其进货来源，无法继续追踪源头。

2019 年 7 月 11 日本局收到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黄豆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R1900811）显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芹菜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R1900812）显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毒死蜱）符合 GB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经调查取证，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5 \times 4 + 3.5 \times 5 = 37.5$  元，违法所得为  $15 + 7.5 = 22.5$  元。

2019年9月11日，本局将易润芳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移送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经审查认为该案不符合立案标准，于2019年10月10日向本局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韶公浚不立字〔2019〕00037号，将本案退回本局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经营者易润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证据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F1905S3825、No.:F1905S3826），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芹菜经抽样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证据四、《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R1900811、ZR1900812），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芹菜跟踪抽检未发现农药残留超标。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已于2019年11月18日送达给了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应依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配合案件的调查取证，涉案货值较小，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停止销售黄豆芽、更换了芹菜的供货商，且本局后续对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芹菜跟踪抽检未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当事人所销售的黄豆芽、芹菜是购进的，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经营

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具备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认真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浈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任一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